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财政局文件

郑港财采〔2021〕1号

关于加快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

为促进全区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内部权力规范运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预算单位要于2021年3月31日前，建立或组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结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各类最新政策文件，对本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建立、修订并完善，使之更加符合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境的要求。

二、全区各预算单位要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制订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正式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三、区财政局将于 5 月对我区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统计，于 6 月督促不合格单位进行完善、整改，对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财务管理综合考评。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加快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促进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内部权力规范运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直预算单位要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本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正式文件（PDF版）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二、各区县（市）财政局要督促辖区内预算单位于6月底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完成上传工作。

三、市财政局将于4月、7月分别对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进行统计，对未及

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



2021年3月3日